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2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28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8,58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93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8,56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9345%；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1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31%。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2%，其中现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志兰女士、吕家国先生、张勰先生、秦燕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朱志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88,568,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32%；

表决结果：朱志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吕家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88,568,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32%；

表决结果：吕家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88,568,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3%；

表决结果：张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秦燕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88,568,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3%；

表决结果：秦燕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彭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88,568,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32%；

表决结果：袁树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强永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88,568,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3%；

表决结果：强永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彭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88,568,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3%；

表决结果：彭贵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洁女士、葛晓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鲁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朱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88,568,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3%；

表决结果：朱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葛晓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88,568,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3%；

表决结果：葛晓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嘉坦律师事务所徐涛、卢超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3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志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同意选举朱志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朱志兰女士、独立董事强永昌先生、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朱志兰女士担任。

2、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彭贵刚先生、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董事吕家国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彭贵刚先生担任。

3、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独立董事强永昌先生、董事张勰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强永昌先生、独立董事彭贵刚先生、董事长朱志兰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强永昌先生担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张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58979608

传真：021-58979608

邮箱：investor@mornelectric.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简历

（一）朱志兰女士

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起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1 月起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起同时兼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志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配偶的妹妹，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朱志兰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二）张勰先生

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获得电气工程自动化专业和会计专业双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加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职务。后相继担任审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职务。2014 年 7 月聘为公司运营总监。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运营总监。

张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张勰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4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鲁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鲁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鲁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鲁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鲁学：男，1978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8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鲁学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选举成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1 年 6 月 15 日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鲁学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鲁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鲁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询，鲁学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69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曾华、孙鹏飞、彭剑锋、陈智、孔英。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内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新增经营范围内容（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同时对《公司章程》对应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内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 100%股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 100%股权的议案》。经最新交易谈判并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拟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 100%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后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68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内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 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 1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 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内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 100%股权的议案 | √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真：0755-86133699-0110

邮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邮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内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 100%股权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3"，投票简称为"海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公告编号：2020-067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内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内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信息服务业务相关内容，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通讯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执法记录仪研发、生产和销售。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99 号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9,657,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057,320 股的比例为 4.71%）的特定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通用投资"、"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05,057,320 股的比例为 1.95%）。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中山通用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特定股东中山通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657,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057,320 股的比例为 4.71%。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05,057,320 股的比例为 1.9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中山通用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中山通用投资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山通用投资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山通用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山通用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六、查备文件

中山通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